

法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法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师德考核合格。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主讲课程 2 门及以上, 其中包括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 课程教学效果优良率原则上达到 90% 以上; 教学工作量达到校、院规定的基本要求 (年均课时数不少于 96,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同等条件下, 在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教材编写、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予以优先考虑。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 (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论文： （1）在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期刊发表 5 篇以上的论文。所发表的 5 篇以上的论文中, 至少须有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或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从事交叉研究的教师, 晋升时须有一定数量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学类论文。 2. 著作： 出版 1 部具有影响力的个人学术性著作或主编有重要影响的教材 1 部。 3. 获奖： 作为前 9 位获奖人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科); 或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一等奖; 或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二等奖; 或作为第一作者获省部级三等奖。 4. 项目：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者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 以上奖项未达标者, 需增加发表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以上国家级项目未达标者, 需增加有重大影响的期刊论文 1 篇。 以上重要期刊论文或奖项缺 1 篇 (项) 者, 需增加作为第一作者的智库成果 B 类或作为前二位作者的智库成果 A 类 1 项 (仅限 1 项)。智库成果认定详见学校规定。 同等条件下, 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横向课题主持者予以优先考虑。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符合学院规定的国际化类目要求 3 项。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1.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招生、宣讲、就业指导、来访教师接待、外籍教师合作、校友联络等。2. 挂职锻炼半年以上。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者，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显著业绩。申报未通过者，如此后取得突出成果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意后，允许第三次保荐申报。
备注	1.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新进教师第一年教学工作不作硬性要求，学院教学委员会应对其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估。

法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法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考核合格。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	独立讲授一门以上专业课程；课程教学效果优良率原则上达到 90% 以上，教学工作量达到校、院规定的基本要求（年均课时数不少于 96，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同等条件下，在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教材编写、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予以优先考虑。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论文：在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的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须是近 2 年的成果；所发表的 4 篇以上的论文中，至少须有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法学类具有重要影响、同行公认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从事交叉研究的教师，晋升时须有一定数量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学类论文。 2. 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学术性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或主编 1 部教材。 3. 获奖： 作为研究人员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1 项；或作为前 7 位获奖者获省部一等奖 1 项；或作为前 5 位获奖者获省部二等奖 1 项；或作为前 3 位获奖者获省部三等奖 1 项 4. 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获奖和项目如中如有一项未达标者，需增加发表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在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以上重要期刊论文或奖项缺 1 篇(项)者，需增加作为第一作者的智库成果 B 类或作为前二位作者的智库成果 A 类 1 项（仅限 1 项）。智库成果认定详见学校规定。 同等条件下，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横向课题主持者予以优先考虑。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符合学院规定的国际化类目要求 1 项。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招生、宣讲、就业指导、来访教师接待、外籍教师合作、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者，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显著业绩。申报未通过者，如此后取得突出成果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意后，允许第三次保荐申报。
备注	1.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新进教师第一年教学工作不作硬性要求，学院教学委员会应对其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估。